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18号

当事人：建水县老二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2524MA6KBQBY5J

住所：建水县临安镇五龙商场内

经营者：宗雪梅

2020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对位于建水县五龙商场内120号铺面的建水县老二土杂店销售的干辣椒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JSXC2020089）。根据2020年4月2日云南省中检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05ZJ202000052），该批次干辣椒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不符合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这批不合格的干辣椒是今年3月初2个本地人（男性）用微型车拉了一车干辣椒到五龙商场进行销售，建水县老二土杂店丈夫以16元/kg的价格购买了50kg，3月16日卖了25kg，3月17日剩余的25kg被一个客户全部买走，销售价是17元/kg，共获利50元。当事人购进这批干辣椒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无进货查验记录，未索要购进票据。销售时无销售记录，无销售票据。

当事人经营的干辣椒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其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的关证照和质量合格证明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以上行为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按照处罚与教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以违法所得 50 元；
- 3、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 19号

当事人：建水县玉麟副食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LPYDF1W

住所（住址）：建水县南庄镇南庄铺村

经营者：冯玉杰

当事人在一个当地经销商处进了9件“滋特美儿童成长型乳饮料”，生产日期：2019年4月1日，保质期：8个月，该饮料在举报人2020年1月21日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一个多月。“滋特美儿童成长型乳饮料”进价45元/件，销售价48元/件，当事人共销售8件，余一件已下架，计货值金额429元，违法所得24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0 号

当事人：建水县林云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2524MA6KUWY032

住所（住址）：建水县青龙镇朱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巧云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从建水县春耘经营部购进雪碧 2

件（每件 12 瓶）、芬达 2 件（每件 12 瓶）、可口可乐 5 件（每件 12 瓶），在其经营的建水县林云便利店进行销售，在有效期内销售了 51 瓶。查获时在商店进门左边第一排第四台食品柜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的可口可乐、雪碧、芬达共 57 瓶，进货价每瓶 1.4 元，销售价每瓶 2 元，货值金额 114 元。2019 年 07 月 12 日生产的可口可乐有 16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18 天，2019 年 06 月 29 日生产的可口可乐有 5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31 天，2019 年 07 月 23 日生产的可口可乐有 15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7 天；2019 年 07 月 04 日生产的雪碧有 8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26 天，2019 年 07 月 14 日生产的雪碧有 9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16 天；2019 年 07 月 14 日生产的芬达有 3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16 天，2019 年 07 月 25 日生产的雪碧有 1 瓶，食品标注保质期 9 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5 天。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查获时止，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的食物超过保质期，其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57 瓶饮料；
- 2、罚款 15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2 号

当事人：建水县后红破酥包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2524MA6KCEYQ9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325240077589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建水县曲江镇新街村委会

经营范围：小吃服务

经营者：熊后红

当事人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加工销售“白糖包子”过程中，共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白糖包子”250 个，成本价 1.20 元/个，销售价为 1.50 元/个，“白糖包子”当天销售 248 个，其余 2 个自行处理，货值金额计 374.4 元，获利 74.4 元。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糖包子”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属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4.40 元；2、罚款 1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3号

当事人：建水县顺发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P84U81W

住所：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

经营者：王常常

建水县顺发饭店于2019年12月11日在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起在位于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羊街浙商超市旁边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由于开张的时间不长，桌数不多，然后疫情期间暂停经营，5月份重新开业生意不好，截止2020年6月23日货值金额计1000元，至今无获利。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

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属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过罚相当的原则从轻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